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
1	名称	涧头镇乐源村主干道路灯安装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东源县涧头镇乐源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：13725661807 联系人：赖诗敏
3	中介服务名称	涧头镇乐源村主干道路灯安装工程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符合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约新做 62 盏立杆 6 米太阳能路灯，2 盏壁挂太阳能路灯。 2. 测绘内容：根据业主提供的测量范围，完成数字化地形图测绘工程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测绘费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